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補字第484號

原 告 曾一元

被 告 張寶滿

曾上格

曾一展

曾一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捌佰參拾貳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本件原告請求分割遺產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主張可得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1,014,986元（計算式：附表所示遺產總價額×原告應繼分 $1/5=31,014,986$ ，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4,976元，扣除原告已繳之167,144元，尚須補繳117,832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二、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盧柏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瑋杰

附表：被繼承人曾前根之遺產及核定價額

編號	遺產名稱及數量	本院核定價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價額核定依據（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地下2樓之建物 (權利範圍：1/12)	3,541,565 計算式 =104,700元/平方公尺×405.91平方公尺×1/12	依本院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市場價格交易查詢資料，與編號1鄰近之標的，最新交易行情約為每平方公尺10.47萬元。復依原告提供之不動產建物第一類騰本所示，建物總面積為405.91平方公尺，故編號1不動產價額應為3,541,565元	由原、被告五人各依五分之一之比例分割
2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1/1)	1,967,000 計算式 =281,000元/平方公尺×7平方公尺	依本院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市場價格交易查詢資料，與編號2至編號8鄰近之標的，最新交易行情約為每平方公尺28.1萬元。復依原告提供之土地第一類騰本所載土地大小計算其價額。	
3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1/1)	562,000 計算式 =281,000元/平方公尺×2平方公尺		
4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1/1)	34,844,000 計算式 =281,000元/平方公尺×124平方公尺		
5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1/1)	12,645,000 計算式 =281,000元/平方公尺×45平方公尺		
6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1/4)	38,216,000 計算式 =281,000元/平方公尺×544平方公尺×1/4		
7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1/3)	9,835,000 計算式 =281,000元/平方公尺×105		

		平方公尺x1/3		
8	新北市○○區○○○段00 000地號 (權利範圍1/4)	6,252,250 計算式 =281,000 元/平方公尺x89平 方公尺x1/4		
9	新北市○○區○○○段00 00000地號 (權利範圍1/4)	10,687,500 計算式 =171,000 元/平方公尺x250 平方公尺x1/4	依本院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市場價格交易查詢資料，與編號9鄰近之標的，最新交易行情約為每平方公尺17.1萬元。復依原告提供之土地第一類賸本所載土地大小計算其價額。	
10	新竹縣○○鎮○○○段00 0地號 (權利範圍1/1)	1,490,840 計算式=940元/平 方公尺x1586平方 公尺	依原告提供之土地第一類賸本所載之土地大小及113年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其價額。	
11	新竹縣○○鎮○○○段00 000地號 (權利範圍1/1)	4,897,400 計算式=940元/平 方公尺x5210平方 公尺		
12	新竹縣○○鎮○○○段00 0地號 (權利範圍1/1)	310,200 計算式=940元/平 方公尺x330平方公 尺		
13	新竹縣○○鎮○○○段00 0地號 (權利範圍31/64)	3,429,375 計算式=5,000元/ 平方公尺x1416平 方公尺x31/64		
14	苗栗縣○○鄉○○里○段 ○○里○○段000000地號 (權利範圍1/1)	22,500,450 計算式=350元/平 方公尺x64287平方 公尺		
15	臺灣銀行華江分行美元帳 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35,019 (計算式：1084.53 x32.29)	依原告提供之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所載之美元金額、自臺灣銀行網站查得於起訴日之現金匯率32.29計算	
16	臺灣銀行華江分行帳戶存 款 (帳號：000000000000)	9,741	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所載之金額核定價額	
1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板橋分 行帳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82,446		
18	第一銀行華江分行帳戶存 款 (帳號：000000000000)	6,547		
19	第一銀行華江分行支票帳 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78,132		

20	華南商業銀行雙園分行帳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16,995		
21	華南商業銀行雙園分行支票帳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62,358		
22	華南商業銀行雙園分行帳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438,339		
23	華南商業銀行埔墘分行帳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105		
24	華南商業銀行台北分行帳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55,635		
25	彰化商業銀行光復分行港幣帳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H KD)	42 (計算式：10.2×4.154)	依原告提供之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所載之港幣金額、自臺灣銀行網站查得於起訴日之現金匯率4.154計算	
26	彰化商業銀行光復分行帳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T WD)	43,486	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所載之金額核定價額	
27	彰化商業銀行光復分行帳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681		
28	彰化商業銀行光復分行帳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149,168		
29	彰化商業銀行光復分行美元帳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U SD)	302,783 (計算式：9,376.9 × 32.29)	依原告提供之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所載之美元金額、自臺灣銀行網站查得於起訴日之現金匯率32.29計算	
3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華江分行帳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16,644	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所載之金額核定價額	
31	台北富邦銀行雙園分行支票帳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3,036		
3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三重分行證券戶帳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025		
3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三重分行帳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0,449		
3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龍潭分	10		

	行支票帳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			
35	匯豐(臺灣)商業銀行桃園 分行帳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14,925		
36	匯豐(臺灣)商業銀行桃園 分行帳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7,444		
37	板信商業銀行埔墘分行支 票帳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16,927		
38	板信商業銀行埔墘分行帳 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4,782		
39	元大商業銀行東板橋分行 帳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	60,632		
40	永豐商業銀行東板橋分行 帳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410,849		
4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重慶分 行帳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2,990		
4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板橋分 行帳戶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	76,869		
43	悠遊卡儲值股份有限公司	966		
44	彰化商業銀行光復分行國 泰主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 等級B配美 (29744.1股)	267,962 (計算式：29744.1 $\times 0.279 \times 32.29$ )	依原告提供之遺產稅金融遺 產參考清單所載股數、本院 職權查詢起訴日(因起訴日當 日非基金配息基準日，故以 前一配息基準日為據)每股淨 值0.279美元，及自臺灣銀行 網站查得於起訴日之美金匯 率為32.29元計算	
45	彰化商業銀行光復分行鋒 裕匯理基金環球非投資等 級債券A美元 (37.02股)	37,642 (計算式：37.02×3 $1.49 \times 32.29$ )	依原告提供之遺產稅金融遺 產參考清單所載股數、本院 職權查詢起訴日每股淨值31. 49美元，及自臺灣銀行網站 查得於起訴日之美金匯率為3 2.29元計算	
46	亞太電信股票 (32771股)(已下市)	327,710 (計算式：32771×1 0)	依原告提供之遺產稅金融遺 產參考清單所載股數、每股 面額10元計算	
47	慶得祥鋼鐵股票	1,030,713	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	

(續上頁)

01

	(1960股)			
48	寶根投資股票 (4565股)	61, 889	核定通知書所載股數、核定 金額計算價額	
49	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10	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 核定通知書核定金額計算	
50	國泰人壽美滿人生101終 身險	251, 400		
	遺產總價額	155, 074, 931	原告請求之所得利益	31, 014, 986